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  
承辦人：莊麗明  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  
傳真：04-7112373  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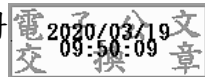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930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(電子檔1個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，業奉總統  
本(109)年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公布，  
茲檢附該條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  
第10900266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09/03/19



1090000914

無附件